

317/CCSC/2025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黃偉業委員：

就閣下於 2025 年 5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關注黑沙海灘小販區的經營情況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根據《小販管理制度》規定，在每一曆年內，小販准照持有人親身經營小販業務日數不得少於二百四十日。另考慮小販攤檔是在戶外經營，故根據管理小販指引，如出現惡劣天氣的情況，包括地球物理氣象局發出（黃色/紅色/黑色）暴雨警告信號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，事發當日小販准照持有人可暫停經營小販業務，且不會視為違反持續經營業務及親身經營業務的義務。

有關黑沙海灘小販區之設施事宜，現時該小販區未有條件增設桌子。然而，本署會繼續聆聽社會各界人士之意見，持開放務實之態度，並將持續創設條件，以配合特區政府的整體發展方向。

謝謝！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